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變更董事會主席及 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辭任

茲提述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的投票結果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馬寶軍先生(「馬先生」)因彼之其他個人及商業事務而請辭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即本公司為考慮(其中包括)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通函載列有關詳情)而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翌日)或該辭任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第7條獲允准的任何其他較後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生效。由於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舉行，而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批准，馬先生的辭任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7條獲允准生效。

馬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馬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繼馬先生辭任後，執行董事周全先生（「周先生」）將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以接替馬先生。

周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周全先生，39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周先生於喬治華盛頓大學取得會計專業碩士學位。周先生於金融及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周先生目前於原銀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約，據此，彼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之應付花紅。委任合約並無固定年期，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周先生出任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酬金由董事會與周先生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相互協定。董事會可不時根據其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授權力檢討有關酬金。周先生將不會因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而收取額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有關周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及並無其他有關彼獲委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周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全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全先生及趙允先生；非執行董事黃雙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勁帆先生、黃沁女士及郭耀黎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